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:413415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

號

傳 真:04-23331483

聯絡人:吳孟芳

電 話:04-37061419

受文者:國立馬公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2年2月13日

發文字號:臺教國署資字第1120018749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教育部函、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暨所屬機關公文附件ODF比例群組統計表

(2023年1月) (0018749A00 ATTCH1.pdf、0018749A00 ATTCH3.ods)

主旨:請貴校(聯絡處)持續推動電子公文附件及相關行政與教 學作業,應符合ODF-CNS15251文件格式事宜,請查照。

說明: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2年2月10日臺教資(五)字第1122700518A號函 辦理。
- 二、依行政院「深化與普及政府文件標準格式(CNS-15251)實施計畫」(110-112年),惠請貴校(聯絡處)配合事項如下:
 - (一)請貴校(聯絡處)持續宣導電子公文附件可編輯文件應 提供ODF文件格式,非可編輯文件則採用PDF文件格式提 供。臺東縣聯絡處、屏東縣聯絡處112年1月公文附件仍 有使用商用文件格式(詳如附件),請該等縣市聯絡處 確實檢討改善,建議調整公文系統功能之附件上傳條 件,可編輯檔案如有不符合ODF文件格式者,將無法上傳 附件。請確實依規定辦理。
 - (二)貴校(聯絡處)網站及資訊系統提供下載及匯出匯入的





可編輯文件應提供ODF文件格式,非可編輯文件則採用 PDF文件格式提供。

- (三)有關學研計畫文件、表單及成果等相關文件範本優先以 ODF文件格式製作,學校行政作業以ODF文件格式流通。
- (四)請鼓勵教師以 ODF為預設存檔格式之文書軟體作為教育 應用工具,並於教師在職訓練納入ODF文件格式課程。

正本:各國立高級中等學校、各國立國民小學、教育部各縣市聯絡處、國立成功大學附

設高級工業職業進修學校

副本:本署學安組、教育部臺東縣聯絡處督導、教育部屏東縣聯絡處督導(均含附件)

電2073/02/13文 交 4 模 章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



